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7537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蘇秋慧

債 務 人 張正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位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」
屋內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法院如發現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；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得命債權人查報，或依職權調查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7條、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乃係透過公權力之介入，協助債權人實現私權所進行之程序，仍保留有相當程度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，債務人究竟在何處有何財產可供執行，本為債權人應自行查報之事項。而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債務人所有，執行法院僅依強制執行時該財產之種類、外觀、債權人所提證據或卷存相關資料，為形式審查，並無確實調查該財產實體上是否為債務人所有之責；故債權人若能提出釋明之證據，使執行法院得大致如此之心證，信其查報之財產為債務人財產之主張為真實，即為已足。反之，若債權人無法提出上開釋明之證據，使執行法院得由外觀上認定債權人所查報之財產屬於債務人所有時，執行法院自應依職權撤銷執行之處分，無待第三人提起異議

之訴以資救濟，而債權人若仍爭執，則應由債權人提起訴訟解決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10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17號、100年度台聲字第7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所有於房屋門牌號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」之屋內動產（下稱系爭屋內動產）予以強制執行，今本院依職權查知房屋門牌號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」處，除債務人外尚有其他第三人設籍登記為戶長，有卷附全戶戶籍資料在案可稽，堪予認定。

(二)在強制執行實務上，對於專供居住之建築物內之動產，係先行推定為戶長占有，然此非認定動產所有權歸屬之唯一標準。若有反於上開推定占有之情形，依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原則，自應由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提出相當資料以為釋明。從而，債務人既非單獨之戶長，本件尚難僅以戶長之形式外觀，進而推定系爭屋內動產為債務人所占有。且雖債權人提出債務人曾簽收信件之回執，然此僅能釋明債務人有居住上開地址事實，仍無從推認屋內動產為債務人所有，本院自無從依債權人之聲請，逕予以實施強制執行程序，是就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